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上述议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合理、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内容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唐涛 谭宪才 蒋承

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